

經濟法規彙編

五
五

商業類

商業類目錄

商業登記法.....	(一)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四)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	(八)
公司法.....	(一〇)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五八)
交易所法.....	(六三)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七〇)
保險法.....	(七七)
保險業法.....	(八九)
保險業法施行細則.....	(一〇一)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一〇二)
非常時期牙業行紀管理規則.....	(一〇六)
書店印刷業管理規則.....	(一〇八)
戰時內河打撈業管理規則.....	(一一二)
商標法.....	(一一四)
法施行細則.....	(一一九)

會計師登記領證暫行辦法	(一三一)
(附)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一三七)
商會法	(一三七)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四五)
商業同業公會法	(一四七)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一五七)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一五九)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一六八)
(附) 商會及重要同業公會填送業務報告表辦法	(一七〇)
社會部處理商會及同業公會案件手續	(一七三)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一七四)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徵集國內商品辦法	(一七五)
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	(一七七)
(附) 調整省營貿易事項補充要點	(一七九)
加強監理省營企業辦法	(一七九)
工商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見工業類

商業登記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一、買賣業

二、借貸業

三、製造或加工業

四、印刷業

五、出版業

六、技術業

七、兌換金錢或資金業

八、担任信託局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倉庫業

十二、與當業

商業 商業登記法

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行紀業

十五、居間業

十六、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

定於支店所爲之行爲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帳分紅帳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爲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綴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得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本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爲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爲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其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

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爲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其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與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廿七年五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其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

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爲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爲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爲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一日內爲定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登記費

四、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商號名稱

二、營業

三、資本

四、獨資或合夥

五、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抄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爲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爲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爲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所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爲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爲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十八條 爲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爲商

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于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商業登記簿

二、限制行爲能力人登記簿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資本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登記證費五百元其他事項之登記每件

繳登記費一百元換發登記證者應附繳登記證費五百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繳補發登記證費二百五十元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登記證時應附繳

法定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會令公布
經濟部

(一) 工礦運輸事業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將原有固定資產重行估價以調整其資本額

1. 因受物價影響致原有資本不敷營運周轉須增募新股時

2. 擴充所營事業須增募新股時

3. 與他組織合併經營須重行調整資本時

前項估價增資以一次為限並限於民國三十六年度內辦理完竣

(二) 前條所規定之工礦運輸事業以業經呈准主管官署登記者為限

(三) 工礦運輸事業之各項固定資產除土地外以其購買時原價減去截至三十四止折舊損耗而得剩餘價

前項剩餘價乘三十五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對購置年同項指數之倍數折半後而得重估價之最高限額其計算公式與歷

年估價倍數之最高限如下：

$$\text{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 (\text{購置時原價} - \text{折舊損耗}) \times \frac{\text{三十五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text{購置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times \frac{1}{2} \text{ 或} =$$

$$\text{剩餘價} \times \text{估價倍數折半之最高限}$$

時價較重估價為低者隨其接價

(四) 按照前條第二項規定所應用之各年份全國平均物價指數由經濟部財政部根據政府公布之統計資料會同編製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之

(五) 工礦運輸事業所有土地應按照其所在地地政機關所估定之價額爲其重估價額

(六) 固定資產經照第三條及前條重估而增值之金額應全數轉作各該事業之資本並按照其資本原額比例分配與各股東不得折作現金分配之

(七) 重估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原額之工礦運輸事業依本辦法爲估價增資時至少應按所增估之價值總額五分之一另行招募現金新股

(八) 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原額之工礦運輸事業應由其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或股東或董事依法分別提請其他合夥人或股東同意或提請其股東會依法爲增資之決議並備具左列各件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1. 原登記事項抄本

2. 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方案

3. 經合夥人或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股東會決議錄

4. 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重估固定資產價值及增加資本後之資產負債表

工礦運輸事業如爲獨資時前項呈請由其資本主爲之

關於前二項之呈請在公司其主管官署爲經濟部在合夥或獨資爲市縣政府或院轄市之主管局

(九) 工礦運輸事業調整資本經核准後仍應依照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向主管官署聲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件

(十) 工礦運輸以外之生產事業有重估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之必要時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公 司 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府令公布施行

第一章 定義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爲二十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爲五十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十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爲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爲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

第十條 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爲公司之負責人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爲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院轄市爲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爲五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有限公司

四 股份有限公司

五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反或虛僞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商業 公司法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第二十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者其行爲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爲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尚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商業 公司法

五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得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爲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